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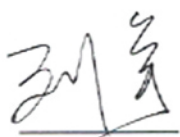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全资子公司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补充契据的签署是公司结合买方的实际情况做出，并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做出的安排，相关决策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买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有限。因此，我们认为本次签署的补充契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河集团监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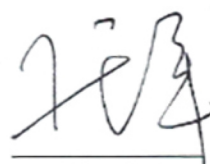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刘宇



朱丹



强军

2019年7月4日